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齊秦育貞

訴訟代理人 齊麗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7GX0336809-2	1	100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7CX0346923-0	1	50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8GX0356677-4	1	15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8CX0373727-6	1	6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579316-4	1	40
006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620472-6	1	30